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七日

茲修正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五十一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便利交通而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橋樑或其他水陸等公共工程得向其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工程受益費其屬放領之公地向公地承領人徵收之
市縣政府舉辦具有交通上或經濟上重大價值之道路橋樑工程無前項直接受益之土地時其工程受益費向通過該道路橋樑之車輛徵收之
- 第 三 條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工程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徵收標準由市縣政府按土地受益之程度或車輛類型分別等級擬定徵收費率
前項徵收工程受益費之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決議
- 第 四 條 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其有改良物而土地與其改良物不同屬一人所有者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比率由市縣政府訂定之
前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之土地或改良物非自行使用者得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 第 五 條 工程受益費應於工程施工後一年內公告徵收徵收時得

一次或分期為之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滿之日起每逾三日按應納費額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一逾期超過一個月經催繳而仍不繳納者除加徵滯納金百分之十外並即移送司法機關強制執行

- 第 六 條 本條例之文書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第 七 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議決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徵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